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公司
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二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批了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共3亿元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48%，除此以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制度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，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

的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帅、陆先忠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